

# 高职院校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徐丽 李阳露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十堰 442000)

**摘要:**近年来,高职院校教育事业规模持续扩大,教育管理的难度也不断增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频发,使学生安全问题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当前,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呈现出突发性、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能否处理好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影响到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安全管理。本文主要介绍了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类型、处理的原则、处理程序以及预防意外伤害事故的措施,为高校教师的学生管理工作提供一些理论指导。

**关键词:**高职院校、意外伤害、意外事故、预防措施

## 一、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类型

(一) 学习生活设施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学校的客观环境,包括体育器械,环境卫生,水电安全,实验器材,消防设施,场地,楼梯,墙体等,是学校需要高度重视的头等大事,有些设施因为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所以各部门必须按照严格的标准进行改善,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如果学校没有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设施,没有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有可能影响学生的人身健康,甚至产生严重的后果,那么,学校对受害的学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学校组织的活动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为了加强学生与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关系,丰富大学生的课外活动,增加他们的实践经验,使大学生的校园生活多姿多彩,学校、学院或各种社团会经常组织一些集体活动。如果学校和老师没有提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知识的宣传和指导,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要对自己未尽到宣传教育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而承担责任。尤其是校外活动,如果学校未尽到自己的职责而导致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学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应当承担责任。所以,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若未能尽到教育和保护的责任导致学生受到人身损害的,要根据其过错的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学生特异体质或特殊疾病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学校如果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某些学生具有特异体质或特殊疾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一些教育教学活动,但是没有给予这些学生提醒和关注,导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那么学校要对自己因没有尽到职责而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学校作为学生的管理者和教育者已经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救助,导致严重后果的,学校也应该承担责任。

(四) 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着大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着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进步与发展。尽管学校有明确的规定,

食品的生产 and 经营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安全标准,同时建立了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卫生工作条例,保证食品安全,但是此类事故仍然时有发生。究其原因,学校食堂,后勤管理,校医务工作,采购订货等相关人员都忽视有关的规定和条例,甚至为了谋取私利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药品,危害学生的生命健康,学校应当承担责任。所以如何把好食品药品的卫生标准和质量安全,使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制度条例,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是当务之急。

(五) 学生外出实习实践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目前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得大学生找工作更加困难,为了提升竞争力,增加工作经验和技能技巧,许多学生都会选择顶岗实习。尤其是职业院校的学生,实习实践对他们来说显得更为重要。由于部分学生在校期间并没有熟练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缺乏工作经验,所以在实习实践的过程中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一些意外事故。学生实习实践处在校方和实习单位的双重管理之下,责任主体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进行判定。

(六) 学生自杀事故。大学生自杀事件的发生,都会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如何界定责任,主要从两个方面分析。一是,自杀事件是因为学生个人心理素质或其他个人因素引起的,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合理合法,不存在过错,则不承担责任。二是,如果学生自杀是因为教师的教育管理行为不当,比如歧视、体罚或过激言语,使学生受到严重的心理伤害而自杀,那么这种情况下,学校有一定的过错,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二、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原则

(一) 法治原则。在处理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时候应该严格按照已经制定、公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合法合理,有凭有据,不能够凭借别人的主观意识悖法而行。大学生突发意外事故后,校方和大学生都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判定,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以后,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理顺学生和学校之间的法律关系,收集与保全必要的证据,明确责任,进行客

观公正,及时妥善的处理,才能保护学校及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秩序。”另外,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为了避免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在处理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公开透明地裁决,才能使学校秩序正常运行。

(二)客观公正原则。所谓客观公正是指首先要摸清事情发展的来龙去

自身的方式处理问题,这两种都是不可取的。所以只有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才不会将责任不分青红皂白地推向一方,才能有效地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紧急处置原则。大学生学习、活动、生活中都有可能因为一些小事引发意外伤害事故,所以突发意外伤害事故时,学校和当事人必须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施救和处理,以减少伤害,避免引发集体事件甚至更加严重的后果。

### 三、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及时救助。大学生突发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人员应该及时上报辅导员、保卫处等,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尽最大的努力及时救助受伤的学生,如果学生受伤程度较大,学校没法妥善处理,应组织专门的医务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学生送往附近的医院进行有效的治疗。除此之外,为了对此事件进行合法的处理,学校还需要成立专门的调查小组,对事发现场进行保护,了解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并进行取证,以维持良好的教学秩序。

(二)尽快通知。大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学校除了在第一时间进行救助外,还需要根据大学生受伤的原因、受伤程度以及学生本人的意愿及时告知家长。如果只是轻微受伤且学生不愿意家长知晓,可以按照学生意愿暂时不通知家长,但如果学生受伤严重,不管学生是否愿意让家长知晓,都必须尽快通知家长。

(三)及时上报。突发意外伤害事故,相关人员除了要尽快救助和通知家长外,还需及时上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16条规定,“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所以要及时将情况上报给主管教育部门或有关部门,不仅可以对意外伤害事故进行指导协助,还能帮助学校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四)调查事实。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以后,学校需要尽快成立专门的调查小组,查清事情发生的原因,经过,询问现场的其他人员,做好记录,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并形成报告,以便后期按照相关的法律条例进行责任的判定。

(五)协商、调解、诉讼。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以后,可以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通过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受到人身损害的学生、学生家长与学校之间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调解建立在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自觉遵守、信守承诺,这种方式是在相互体谅的氛围中解决问题;受害者

一方,也可以直接提起诉讼,诉讼并非取决于双方的意愿,而是强制遵守与执行,这种方式是在双方矛盾很深的情况下通过诉讼将矛盾强制化解决。

(六)损害赔偿。对学生意外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一方,需要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协商调解诉讼的书面报告及时支付,若承担责任的一方拒不支付,受害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脉,搜集相关的证据,了解事

### 四、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

(一)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救自护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教育课程,并贯穿整个人才培养过程。安全教育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学校要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中渗透安全教育的内容,帮助学生掌握相关的安全教育知识与技能,另外学校还可以与其他部门如公安、消防等建立密切联系,并聘请专业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根据学生的发展特点进行安全教育知识的讲解,并组织相关的演习活动,从而确保学生在面对伤害事故时能够进行自我保护。自护自救教育,其实就是让学生了解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教会学生掌握自救自护的一些方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二)建立健全各种安全制度,以预防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护学生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尽量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可以按照大学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和保护学生的制度。

(三)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保。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保,利用保险工具处理意外伤害事故,可以为学校和家长解除后顾之忧,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避免双发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减轻双方的负担,维护校园的和谐稳定。

(四)定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于新入校的学生,首先要进行心理健康的摸排工作,并定期进行回访;平时要加强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妥善处理;通过主题班会或者讲座的形式对大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帮助大学生增强心理素质,降低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率。

(五)加强各种设施的管理。学校要对各种教学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保证教育教学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学校内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一切事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保障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另外,对于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要及时更换,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安全。

### 参考文献:

- [1] 王树彬,赵大华.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手册[M].长春:吉林出版社,2003:4.
- [2] 杨振彬,冯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